

南人社〔2020〕 32 号

关于印发《2020年南陵县技能培训提升

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南陵县技能培训提升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认真贯彻。

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陵县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2020年南陵县技能培训提升民生工程

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号）、《2020年芜湖市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技能脱贫培训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南陵县技能脱贫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具体任务分解为：籍山镇18人、弋江镇18人、许镇镇18人、三里镇10人、何湾镇10人、工山镇10人、家发镇8人、烟墩镇8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合格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70%以上。

（二）培训对象

具有接受培训工种的文化程度和学习能力，且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要求的16-65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为普通劳动力、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

（三）组织实施

各镇人社所和县人社局就业股是技能脱贫培训的责任单位，重点围绕“师带徒”个性化培训为主、培训机构小班制专项能力集中培训为辅开展技能脱贫培训。培训形式、实施步骤、培训补助资金拨付参照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印发<南陵县2019 年“师带徒”为主技能脱贫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人社〔2019〕3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助标准执行《南陵县2020年技能脱贫培训工种目录及补助标准简表》（见附件）。

二、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一）目标任务

2020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50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培训对象

1、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人员。疫情期间（限2月10日-5月9日申请开班的，下同），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12个月的所有员工。

2、符合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

（三）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岗位规范，突出技能训练，注重职业能力培养，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线上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消防安全、非法集资防范与疫病防治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实施程序

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开展培训前须提交培训资料，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培训后申请补贴时，应提供凭证材料，按不低于人均8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疫情期间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企业银行账户。具体程序为：

1、企业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仅限于首次登录），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系统内要求提交电子文档和扫描文件等证明材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线下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计划、培训教师资质、参训人员花名册和具体教学方案（包括培训类型、培训批次、培训工种、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师资等内容），审核培训主体资质、培训对象条件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审核通过后签发同意开班意见组织实施。

2、企业向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申请培训资源账号。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60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消防、安全、职业素质）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30%。培训完成后，提供线上班级学习记录（培训机构、班级、开班时间、完成学习人数、学时总数、课程时长）的截图证明；对线上理论培训学习确实困难的职工，疫情结束后转为线下集中学习。实操课程线下工作岗位上开展实训，第一堂实操课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委派老师授课，重点宣传解读民生工程、职业技能行动计划和技工大省等政策。实操培训期间及时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送学员签到簿和培训日志。

3、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每个班次技能操作实地检查不少于1次，并由检查人员在《南陵县职业培训现场抽查情况登记表》登记签字，注重线上培训和现场抽查生产过程实训人数认定平均到课率。平均到课率不得低于80%。培训期满，结合平均到课率认定最后参加结业考核人数。

4、培训结束时，企业应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派员参加考试监督。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办理《南陵县职业培训考试签到表》签字确认手续。

5、考试考核后，企业按照结业考核合格人数和规定补贴标准，提供参训合格人员花名册、用工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结业考核证明相关材料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三、有关要求

1、强化指导服务。技能脱贫培训和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是省技能培训提升民生工程的重要项目，各镇及县有关单位要充分提高认识，及时帮助指导、协调解决参培贫困劳动力和组织开展培训的中小微企业在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主动推荐参培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并确保及时、足额兑现政策。

2、严格监督管理。各镇、局就业股、就业人才中心等技能培训责任部门要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督查、结业考核制度，采取现场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重点了解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及培训对象满意程度。充分运用“阳光就业网”、金保、国扶等系统进行比对核实，确保培训合法合规。

3、加大信息公开。局就业股、就业人才中心等技能培训责任部门要定期在中国南陵政府网站（人社专栏）对申请培训补贴的培训主体、培训工种、参培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附件：

|  |
| --- |
| 南陵县2020年技能脱贫培训工种目录及补助标准简表 |
| 培训工种 | 培训课时 | 补助标准（元） | “师带徒”补助标准（元） |
| 电工 | 360 | 2400 | 3000 |
| 焊工 | 320 |
| 加工中心操作工 | 320 |
| 挖掘机驾驶员 | 320 |
| ▲收割机驾驶 | 320 |
| 汽车维修工 | 400 |
| 叉车司机 | 200 | 1200 | 1560 |
| 中式烹调师 | 180 |
| 家政服务员 | 150 |
| 保健调理（按摩）师 | 150 |
| 农作物种植 | 120 | 1000 | 1300 |
| 茶叶种植与制作 | 120 |
| 绿化保洁（盆景技术） | 120 |
| 农村电商 | 120 |
| 建筑施工（钢筋、砌筑、抹灰、贴砖） | 120 |
| 摄影师 | 160 | 800 | 1040 |
| 汽车美容 | 160 |
| 电动自行车修理 | 160 |
| 美发师 | 150 |
| 中式面点师 | 150 |
| 西式面点师 | 150 |
| 服装制作工 | 120 | 800 | 1040 |
| 服装缝纫工 | 120 |
| 断路器（开关）制作工 | 120 |
| 羽毛球制作工 | 120 |
| 凤丹种植 | 90 |
| 蔬菜（大棚）种植 | 90 |
| 水产养殖 | 90 |
| 畜禽养殖 | 90 |
| 混泥土工 | 80 | 500 | 650 |
| 架子工 | 80 |
| 防水工 | 80 |
| 墙面涂刷 | 80 |
| 餐厅服务员 | 80 |
| 快递业务员 | 80 |